



【国际诉江案专辑】

●四川自贡版● 第 19 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西班牙诉江案意义非凡

【明慧网】西班牙国家法庭日前做出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官员。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任加拿大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认为欧洲一个主要国家的独立法庭能够做出这样的决定是一个意义非凡的进展。”

□ 参与这场迫害的罪犯将再也不能出国

西班牙国家法院曾于九十年代末发出国际拘捕令，自英国引渡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接受违反人权罪行审判。乔高表示：“西班牙法官说，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法庭没有得到回应，法庭就会向五名高官发出通缉令——中国前国家主席面临起诉，这真是一个巨大的进展！”

他说：“我知道全世界各地的媒体都在报道这件事，所以它真的是非凡的一步。我知道，阿根廷的法院也正在考虑这个案件，他们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决定，但已经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了。”

乔高先生说，“中国政府（中共）迟早会知道，参与这场迫害的罪犯将再也不能出国旅行了，中国以外的地方，他们哪都不能去，这也是他们必须停止这场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另一个原因。”

乔高讲到了“最近另一个大进展”。他说：“我知道上周在曼哈顿下区，曾（非法）关押过法轮功学员 Crystal Chen（陈华）的劳教所的负责人（施红辉）收到了来自法庭的文件。他当时将文件扔在地上，离开其他随行人员，跳上一辆巴士，落荒而逃。”

□ 诉江案——钉在（中共）体系结构上的钉子

乔高说：“这些（官司）都是钉子，我不想说，是钉在棺材上的，但所有这些钉子在（中共）体系结构中都能起作用，最终结束这场持续了十年的迫害。到了迫害该结束的时候了。”

□ “批评中国政府，并不是批评中国”

乔高在当天声明的最后指出：“所有的加拿大人都对中国人的勤劳、中国的历史和文化非常尊重。”他还在声明中引用了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百分之七十九的美国人赞赏中国人，但百分之八十七的人不赞同中国（共产党）政府。所以，重申我们是批评中共政权，一个非选举的极权政府，而不是中国人。这一点总是非常重要的。”“要想保持经济持续增长，要想赢得世界的尊重，它必须学会尊重自己的人民。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得结束这场虐杀本国人民、以及活摘其器官，出卖给外国人或富有的旅游者这样可怕的罪行。” ◇



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美国人权法律协会”亚洲区执行长、纽约州律师朱婉琪女士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美国纽约“法拉盛论坛”上演讲中指出：“在中共迫害那么多的中国人那么多年的情况下，在海外这个国际知名的修炼群体——‘法轮功团体’，也是国际知名的受迫害团体，可以说是在二次大战之后，继国际法庭审判纳粹后，在国际上进行一个前所未有的诉讼规模、为争取中国公民权利的司法创举。而这些人权诉讼，也是法轮功团体多年来所采取反迫害的形式之一。法轮功的反迫害是日不落的努力，什么叫日不落呢？因为法轮大法洪传了 114 个国家和地区，所以这边太阳升起了，那边太阳落下来，世界各地不分昼夜，几乎都有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但是到现在中共还在继续迫害，不放弃迫害，那当然只有和平解体它。” ◇

“追查国际”最新报告

- 2009 年 11 月 15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广东珠海市斗门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尹逊祯一家人的通告》。
- 2009 年 11 月 10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 2009 年 11 月 10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河北省唐山开平劳教所副所长李大勇迫害法轮功的通告》。
- 2009 年 11 月 10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天津市河西公安分局马场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学员何亚娜的通告》。
- 2009 年 11 月 10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山东省潍坊市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王红霞的责任人的通告》。
- 2009 年 11 月 5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迫害法轮功学员陈少东的责任人的通告》。
- 2009 年 10 月 22 日，“追查国际”发布《追查国际关于支持起诉广东省劳教局局长施红辉的声明》。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 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慧记者报道)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西班牙国家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在上周通知“人权法律协会”律师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法庭同意向在中国大陆的五个被告递送调查信，就被告介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

本案被告有前中共党魁江泽民，众所周知他在九九年一手挑起对法轮功修炼团体进行的“根除”式迫害。被告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六一零”为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另外三名被告分别为：薄熙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现任重庆市委书记、前商务部长、前辽宁省省长；贾庆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全国政协主席、前北京市委书记；吴官正，中共中央前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前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前山东省委书记。此三人分别在辽宁、北京和山东省，利用职权大肆迫害法轮功学员，而被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

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海外华人律师学者谈西班牙法庭起诉江泽民等元凶

【明慧网】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头目。就此，记者采访了纽约及华府人权律师叶宁、中国事务网站主编伍凡、和旅美知名宗教心理学学者孙延军教授。

纽约及华府人权律师叶宁认为，这是一件划时代的、是法律界的一件重大事件。以江泽民为首的这些中共官员确实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群体灭绝罪。他赞扬西班牙国家法庭在此国际社会环境下作出起诉的决定，这在国内、国际社会都会引起非常大的震动，是开创国际法律界的历史新篇章。

叶宁律师对中共如何应对也作了分析，他说，中共如果不应诉，就会出现缺席审判，也就是对中共的有罪审判；不过，这也是必然的结果，而且审判的过程会加速。然而如果中共应诉，那这场开锣大戏就会很热闹，会增加国际看点。届时法轮功学员将列数中共犯下的罪行，而被告将要对此一一进行辩护。所以接下来这案子的发展是很值得令人关注的。

旅美著名宗教心理学学者孙延军教授则表示，看到此消息后感到很振奋。这说明法轮功学员在国际上所做的一系列行为，对社会起了提升道德水平的作用，也是引导人类往正确方向的发展。

孙延军教授同时指出，对于国际社会，西班牙国家法庭确实起了一个典范的作用，就是对人类的善恶是非应该表态，对于中共

迫害法轮功，不管是从法律、国际范例，或行为规范各种角度来衡量，都应该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

中国事务网站主编伍凡也表示，西班牙国家法庭的这个决定是在主持正义，其他国家应该学习。伍凡说，西班牙法庭在九十年代末将智利总统皮诺切特从英国引渡到西班牙接受审判就是先例。他认为，做了坏事就是要受到惩罚，这是天经地义的。

据统计，法轮功学员在欧洲、北美、南非和亚洲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起诉了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罗干等主要帮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并意味着对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国际诉讼案开始了实质操作阶段，拉开了全球公审的序幕。◇



天理昭昭 善恶有报